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080815D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欧澜钟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X7MED84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村莞樟路 20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胡小夸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5 年 5 月 13 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东莞市欧澜钟表有限公司名下有未处置房产的情况下办理公司简易注销登记，经该公司股东胡小夸后续排查，发现当事人名下房产仍有未偿还的物业费等债务，要求撤销东莞市欧澜钟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的注销登记。

经查明，根据胡小夸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粤（****）广州市不动产权第*****号〕显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的房屋仍登记在当事人名下。另，根据上述房屋的物业管理公司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催告函》显示，当事人仍欠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物业管理费合计 4866.6 元。经询问，当事人表示因上述房屋购买于 2017 年，时间较为久远，且已委托

他人代为管理，因此在办理注销登记时未将该房屋名下的物业费进行债务清算。另经查询系统，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3 日通过线下窗口提交材料的方式向我局提交注销登记资料，其在仍存在债务未结清的情况下通过《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我局虚假承诺不存在债权债务、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解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2024 年 7 月 3 日，我局经形式审查确定其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其注销登记申请。综上，当事人通过提交虚假资料取得了东莞市欧澜钟表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举报登记表》，证明本案来源；
2. 《房地产权证》〔粤（****）广州市不动产权第****号〕1 份，证明当事人名下的房产情况；
3. 《催告函》1 份，证明当事人与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万达城分公司间的债权债务情况；
4. 简易注销申请材料 1 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承诺书的情况；
5. 《登记通知书》（登字〔2024〕第 44190002400861354 号）1 份，证明当事人已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况；
6. 《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与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万达城分公司间的债权债务情况。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东莞市欧澜钟表有限公司撤销注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欧澜钟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5 日

